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毕资源规划复〔2024〕78号

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赫章县菜园子友聚饰面用灰岩项目临时工棚及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批复

赫章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贵州省赫章县菜园子友聚饰面用灰岩项目临时用地的请示》（赫自然资呈〔2024〕470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赫章县菜园子友聚饰面用灰岩项目占用赫章县珠市彝族乡汞山村2个地块，共计1.4121公顷集体土地作为临时用地使用，包含农用地1.3875公顷（其中：耕地

1.386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1公顷），建设用地0.0246公顷。

二、该临时用地用于贵州省赫章县菜园子友聚饰面用灰岩项目的临时工棚、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单位：赫章县兴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三、在临时使用土地前要严格按照生态（环保）、林业、交通、文物保护、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严禁未批先用。

四、项目临时用地必须按照批准的临时用地规模、用途、期限实施，禁止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严禁超批准范围使用土地。你局要做好监管巡查，对不按规定使用土地等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五、严格按照所呈报的临时用地合同，做好临时用地补偿工作，妥善解决好被使用土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严禁未落实补偿的情况下开工建设，侵害农民合法权益。

六、用地期满后按照备案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用地期满后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经验收合格后归还原集体经济组织。

七、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上完成信息填报。

附件：临时用地影像图

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13日

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共印4份